



紐約市憲章修訂委員會於2010年8月11日針對以下決議進行投票，這將會成為委員會最終報告以及11月選票議案的依據。這些決議並非選票議案的定案，委員會將在本月稍後開會針對委員會提議的憲章最終修訂案做投票。

## 任期限制

- 針對市長、公共議政員、審計長、行政區首長以及市議會成員提出連任兩個完整任期後不得連任的限制。
- 禁止市議會制訂將會更動或核准變更任期限制，且該變更會影響到適用於現任首長任期限制的地方法律。
- 建立兩期任期限制將適用於2013年11月5日當日或之後當選第一個完整任期的官員。

## 選舉

### 競選財務披露

- 要求任何個人或實體獨立開支超過一千元 (\$1,000) 需向競選財務委員會 (選票管道)

- 減少送至市長、公共議政員、審計長、行政區首長以及市議會的請願書所需簽名人數約百分之五十 (50%)。

### 選民協助

- 將選民協助委員會 (Voter Assistance Commission, VAC) 改組為「選民協助諮詢委員會」 (Voter Assistance Advisory Committee)，同時設置於競選財務委員會 (CFB) 之下。

## 公共誠信

- 將違反紐約市利益衝突法的單次違規最高金額從一萬元 (\$10,000) 提高到兩萬五千元 (\$25,000)，同時授權任何透過違規所得的利益歸入權；要求每一個紐約市政府的員工接受關於利益衝突法的訓練。

## 政府行政

### 法庭

- 授權市長經由行政命令轉移不同行政法庭的審判功能到單一實體下；發佈命令及授權委員會影響整合；授予行政審判及聽證會辦公室 (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Trials and Hearings, OATH) 發展行政法官轉調到 OATH 的替代資格。

### 報告要件

- 創造一個研究報告要件以及諮詢機構有用性的委員會，並對市議會及市長針對不再有用的要件或實體提出解散建議。

### 公平分擔

- 要求紐約市政府擁有並伴隨全市需求說明的設施的地圖上也需包含運輸地點，及由紐約州或聯邦政府運作的廢物清理設施，或是由市政府管轄向公眾提供服務的私人單位。